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政罚决字〔2024〕01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盘龙飞

身份证件号：[REDACTED]

地址：广西融安县板榄镇官昔村

三迈屯5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位于沙子乡麻山村茶岭屯“高滩岭”（小地名）麻山村1林班79小班（沙子乡麻山村230-2号预警图斑）林地上的林木，此林地林木权属原为路光华，路光华于2023年将上述林地上的林木售卖与盘龙飞，2023年10月盘龙飞无证采伐了上述林地上的林木。经江西江农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调查证实该林地被采伐的面积0.2429公顷，采伐树种杉木，采伐蓄积9.4立方米，出材6.6立方米，采伐株数259株。盘龙飞无证采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现场指认照片、《融安县2024年度森林督查沙子乡230-2图斑现场调查鉴定报告》、无林木采伐许可证证明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滥伐林木适用情形和裁量幅度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限于2025年3月30日前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林木259株3倍共777株树木。
- 处以滥伐杉木出材6.6立方米价值2640元5倍共计13200元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被处罚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持该通知书到选定的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

执法证号码

覃兴科

20020997677

毛志远

20020997156

